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會議紀錄

雲林縣「建國二村」

計畫名稱	「從漂泊到紮根-建國眷村文化園區」雲林縣建國眷村保存園區執行計畫		
訪視場次	第 2 場	訪視日期	108 年 05 月 14 日

國防部
眷村文化資產保存-專業輔導團
雲林縣「建國二村」第二場輔導訪視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5 月 14 日（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建國一村活動中心

參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表

肆、計畫執行單位報告及簡報說明：(略)

伍、綜合討論及建議：

一、國防部眷村輔導團

（一）本眷村保存及再發展與活化的工作，短程上幾乎完全仰賴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之經費，方能逐年推動落實，目前保存活化工作在執行上因無法申撥開辦費，僅能以局部代管及環境清整維護的方式，配合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的相關計畫，進行小幅度漸進式的保溫式活化與景觀改善。未來將以前期保存再發展計畫所擬定的總體配置計畫為基礎，選定適當的區域逐步推動場域清整與景觀營造的工作。

（二）中長期發展，本計畫擬朝與國防部簽訂合作經營的模式進行園區的活化，建議在再利用的操作策略上，以先修殘跡景觀後逐步選定文資價值較高的優先修復、先核心再周邊、先公益休閒再商業委外等原則，依據經費資源配合縣府執行能量的規模，採取務實寧緩的步調，陸續推動再發展的後續工作。

（三）佔耕戶與佔住戶的問題，建議縣府在持續與國防部協調處理原則的過程中，可將佔耕戶視為現階段維護全區田園景觀風貌的關鍵要素，將佔耕戶轉變為協助維護園區的在地能量，發展「以耕代護」的合作模式。

二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（一）國防部希冀將建國一村、二村整區代管或整區簽訂合作經營，惟考量經費與人力問題，本府現階段目標以分期分區逐步代管方式，長

期目標為與國防部簽訂合作開發。

（二）眷村聚落周遭佔耕戶之問題，本府期待維持原農村農耕風貌，可研議規範不得種植深耕性、大型植物或建築構造物等，惟後續處裡方案，需再行與國防部研議相關對策。

（三）有關修復原則部分，建國一村的修復位置儘量集中，另同時以跳島式顧及建國二村，文資保存等級較高或民眾易親近之空間，先行修復，主要朝向頹屋或廢墟景觀方式整理。

（四）起初申請老舊眷村文化園區僅為建國二村，惟本府認定建國一村及二村皆為文化保存區，希望透過輔導團協助瞭解納入建國一村的可能性及相關行政程序。

三、建議事項

建議縣府密切關注及掌握專法的發展進程，積極表達國防部持續挹注地方推動眷村保存活化工作的期待。

陸、散會